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0-11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要约收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止（包括当日），收购编码为990069；

3.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东北制药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方大钢铁自2020年8月24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135，15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要约价格为6.59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股）	135，150，172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元/股）	6.59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6.59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35，150，17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0，639，633.48元，收购人方大钢铁已将178，127，926.7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0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方大钢铁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69

2.申报价格为：6.5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方大钢铁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5，150，172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八、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6日，预受要约的户数680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3，09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1%），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6909%。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4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9月1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9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5%；本次解除质押78，211，487股后，深圳金信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6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深圳金信安的函告，深圳金信安于2020年9月16日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78，211，487股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211，48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1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93，694，341
持股比例（%）	2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8，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4

本次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93，694，341	24.55	98，150，000	50.67	12.44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60，000，000	55.70	7.61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0	7.28	0	0	0	0	0	0	0
合计	358，831，361	45.48	158，150，000	44.07	20.05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03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通过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34号），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方案。

二、同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143，380，114股、发行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10，152，415张，以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份；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59，931，506股股份、向海正药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800万张，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方、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项目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停产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24号公告），公司所属超化煤矿因发生机电事故停产整顿。

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0）286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超化煤矿复工复产，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批复》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超化煤矿细化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0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马作群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乔峰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冯晓英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马作群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乔峰，女，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东北大区财务总监、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晓英，女，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山西地区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西南财务中心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本次为欧派集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向各银行申请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次)，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771.21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9月17日，欧派家居、欧派集成分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欧派集成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8，5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集成主要从事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5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欧派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745.95	238，761.51
负债总额	194，935.10	63，684.40
净资产	185，810.85	175，077.11
资产负债率	51.20%	26.67%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75.19	466，549.52
净利润	10，733.74	35，775.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派集成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公司就欧派集成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公司

（三）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人民币5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3年，授信展期的则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后3年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59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35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派”）报告，经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成都欧派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9月17日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成都欧派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公兴街道物联大道1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1号
组织机构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姚良柏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周翔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编号：临2020-04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9月1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9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5%；本次解除质押78，211，487股后，深圳金信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6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深圳金信安的函告，深圳金信安于2020年9月16日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78，211，487股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211，48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1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93，694，341
持股比例（%）	2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8，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4

本次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93，694，341	24.55	98，150，000	50.67	12.44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60，000，000	55.70	7.61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0	7.28	0	0	0	0	0	0	0
合计	358，831，361	45.48	158，150，000	44.07	20.05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国通管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十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廊坊东至新机场段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CJLLXZH-2标段（以下简称“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中标金额1.13亿元；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XJSD标段（以下简称“宣绩高铁”），中标金额2.0亿元；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通信信号EPC工程，中标金额2.6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七个，分别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中标金额2.49亿元；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96亿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5亿元；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2.67亿元；西安市地铁十四号线（北客站~贺韶村）系统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21亿元；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通信系统集成（3302标）（第二次招标）专用通信系统项目，中标金额1.53亿元；成都地铁17号线一期及18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通信系统设备委外维保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64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7月至8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十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宣绩高铁、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通信信号EPC工程三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信号系统工程项目、西安市地铁十四号线（北客站~贺韶村）系统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通信系统集成（3302标）（第二次招标）专用通信系统项目、成都地铁17号线一期及18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通信系统设备委外维保服务项目七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	宣绩高铁	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通信信号EPC工程
2.招标人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3	2.0	2.6
4.项目概况	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39.339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200km/h，将装备CTCS-2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宣绩高铁正线长度115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宣绩高铁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线路长度168.5km，设20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4个，改建既有车站6个。客货混跑：客车120km/h，货车80km/h。Ⅰ期工程全长81.7km，Ⅱ期工程全长86.9km。 本公司将负责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全线通信信号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与配合联调联试和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刘俊	刘为群	张宗言
4.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66000万元	2457092.9283万元
5.成立日期	2016-04-13	1992-07-21	2007-09-12
6.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榆慧东路5号院63号楼1层101、102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9号楼中国中铁大厦
7.主要股东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工程建设；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土地整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铁路运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境）外工程项目；承担国内工程勘察、测绘、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粘检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议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筋、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3	2.0	2.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河北省境内	安徽省境内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9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2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54个月。	一期工程2021年12月25日开通，二期工程2022年4月30日开通，缺陷责任期1年，维护期2年。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维护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3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维护期为24个月，共计69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合同章成公章； （2）乙方作为总包合同的“通信信号”专业分包人，其选定已经被雇主临时批准（业主信函BR letter No:5401.0000/63154/2618-5187）； （3）本合同完成口行备案手续。 上述条件中以最晚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天津市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2.招标人